



十二、企业业绩

评分索引表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页码
企业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5.0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的保安服务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一览表: P1 合同 1: P2 - P9 合同 2: P10 - P17 合同 3: P18 - P26 合同 4: P27 - P39

12.1、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沭阳县教育局	3346560.00
2	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沭阳县教育局	3243600.00
3	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	632400.00
4	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	47376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2.2、保安服务业绩合同扫描件

12.2.1.1、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人员 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教育局组织招标的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2. 中标价：334656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4.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2024 年 10 月 06 日



12.2.1.2 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人员服
务采购项目分包一合同

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
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22-SQJW-G2024-0039 的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3346560 元）人民币。
- 2.2 人员配置及费用

表一：人员配置

	乡镇	配备人数	
		中学	小学
分包一	陇集	4	3
	耿圩	6	5
	悦来	8	6
	刘集	6	4
	北丁集	8	4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新河	9	5
	颜集	6	4
	合计人数	78 人	

表二：费用

序号	1	2	3	4	5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保安队长工资	元/人/月	1	3920	47040
2	保安员工资	元/人/月	82	2660	2617440
3	节假日福利	元/人/年	83	800	66400
4	保险	元/人/年	83	760	63080
5	服装费用	元/人/年	83	540	44820
6	设备装备	元/年	1	24900	24900
7	管理费	元	1	143150	143150
8	利润	元	1	150300	150300
9	税费	元	1	189430	189430

本合同服务费用涵盖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9 项开支，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上述 9 项之外的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总报价（大写）：叁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3346560 元）人民币

保安要求：

1. 年龄在 18-55 周岁（女性 18-50 周岁）；
2. 五官端正、无纹身、视力好；
3. 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安证；
4. 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或家族史）、无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
5. 思想品德好、性格稳重、无违法犯罪记录；
6. 退伍军人优先，中共党员优先。

7、报到时必须持身份证、健康证原件到采购人处核对信息后方可上岗，并严格履行保安服务范围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注：各学校具体人数以实际核查为准。



三、服务内容

- 3.1. 24 小时工作制，每天实行门卫立岗制。
- 3.2 负责校园门卫管理，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3.3. 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按规定进行询问，登记；
- 3.4. 装载大件物品出校，必须出具主管部门单位的有效证明并经门卫执勤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 3.5. 校园安全秩序的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楼宇公共场所昼、夜巡查；
- 3.6. 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 3.7. 配合学校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 3.8. 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3.9. 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 3.10.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 3.11. 保安人员应在各自岗位区域动态巡逻，不得在岗位上久坐，更不得在在岗期间聊天、抽烟、吃零食等。
- 3.12. 保安人员应切实做好每班每岗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设施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图片、记录等情况。
- 3.13. 保安人员只能允许有采购人事先通知允许的外来施工作业，且应及时发现并制止未经采购人允许的外来施工作业。
- 3.14. 保安人员应自觉爱护校内花草树木，并对爬树、采摘、攀枝花木、偷盗植物、破坏植物等行为及时制止。保安人员对于资产有看护义务，对于偷盗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
- 3.15. 保安人员自觉主动做好车辆有序、统一、分类停放管理。
- 3.16. 保安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夜间巡更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7. 保安人员应做好车棚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和动态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充电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8. 保安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维修巡查工作，自觉主动做好力所能及的维修工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的配合检修、排查等工作。

3.19. 保安在岗巡逻状态：精神振作，仪表整洁、言谈举止文明，不吸烟、吃零食、不背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不戴墨镜、不戴歪帽、不敞怀、服装无破损。

3.20. 有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领导小组：明确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当突发涉医警情时，应急小组携带应急处置的警用防暴器械，器械包括：钢盔、防爆盾、钢叉、警棍等，有明确的涉医警情处置工作流程预案，应急小组还同时佩戴通讯联络工具，如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有应急通讯录，保证指挥信息传达通畅；

3.21. 保安严格按照交接班制度交接，下一班提前 15 分钟到岗位上实地交接，做好交接记录，使下一班人员清楚了解上一班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重要情况。

3.22. 经常性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保安在应对溺水、火灾、人员突发疾病昏厥、停电、停水、洪涝、大雪、雷雨、地震等情况时反映灵敏，要将突发事件组织演练一次，并对演练情况及时总结，对演练薄弱环节组织专家进行专门培训。

注：其他详见学校门卫管理制度。

四、款项支付

4.1 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每个月支付一次。中标人按月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派驻到各学校的实际保安人数）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 15 日内将每个月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费用支付给中标人。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五、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每次付款前依据考核标准，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每月对已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基本服务费=当月服务费×90%

考核费用=当月服务费×10%

5.1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95—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 [(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5.3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80—70(含 70 分)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为当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5.4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70 以下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当月基本服务费扣除 20%。

5.5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成交方发生连续 3 个月考核成绩为 7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及地点

6.1 服务期： 一年

6.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

7.1. 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7.2. 甲方可随时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的，甲方应在 3 天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日内及时整改，自甲方提出意见至乙方整改合格这一期间，甲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

八、其他要求

8.1 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8.2 合同期内，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如合同期内经劳动部门核查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属实的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3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员工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人员出现伤亡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采购方有权追责。

8.4 服务期间，确保选派的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协商，经采购人同意的，供应商可进行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不得更换；

8.5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人员安排，由乙方自行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计入此次报价中。

8.6 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费用在管理费中列支，投标报价应考虑此项费用，今后不单独结算。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特别约定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乙方因开具正式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进场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11.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 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二、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51013888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12.2.2.1、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人员 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教育局组织招标的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专家评委评
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
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2. 中标价：32436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4.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0 月 06 日



12.2.2.2、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保安人员
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合同

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
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22-SQJW-G2024-0039 的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 2024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3243600 元）人民币。

- 2.2 人员配置及费用
- 表一：人员配置

	乡镇	配备人数	
		中学	小学
分包二	塘沟	5	3
	胡集	6	4
	钱集	8	4
	周集	3	2
	东小店	4	2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张圩	/	2
	马厂	8	5
	章集	4	2
	七雄	8	6
	沂涛	4	4
合计人数		85 人	

序号	1	2	3	4	5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保安队长工资	元/人/月	1	3500	3500
2	保安员工资	元/人/月	84	2510	2530080
3	节假日福利	元/人/年	85	800	6800
4	保险	元/人/年	85	760	64600
5	服装费用	元/人/年	83	540	45900
6	设备装备	元/年	1	25500	25500
7	管理费	元	1	138800	138800
8	利润	元	1	145120	145120
9	税费	元	1	183600	183600
本合同服务费用涵盖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9 项开支，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上述 9 项之外的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总报价： <u>叁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u> （¥：3243600 元）人民币。					
保安要求：					
1. 年龄在 18-55 周岁（女性 18-50 周岁）；					
2. 五官端正、无纹身、视力好；					
3. 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安证；					
4. 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或家族史）、无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					
5. 思想品德好、性格稳重、无违法犯罪记录；					
6. 退伍军人优先，中共党员优先。					



7、报到时必须持身份证、健康证原件到采购人处核对信息后方可上岗，并严格履行保安服务范围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注：各学校具体人数以实际核查为准。

三、服务内容

3.1. 24 小时工作制，每天实行门卫立岗制。

3.2 负责校园门卫管理，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3. 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按规定进行询问，登记；

3.4. 装载大件物品出校，必须出具主管部门单位的有效证明并经门卫执勤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3.5. 校园安全秩序的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楼宇公共场所昼、夜巡查；

3.6. 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3.7. 配合学校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3.8. 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3.9. 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3.10.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3.11. 保安人员应在各自岗位区域动态巡逻，不得在岗位上久坐，更不得在在岗期间聊天、抽烟、吃零食等。

3.12. 保安人员应切实做好每班每岗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设施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图片、记录等情况。

3.13. 保安人员只能允许有采购人事先通知允许的外来施工作业，且应及时发现并制止未经采购人允许的外来施工作业。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3.14. 保安人员应自觉爱护校内花草树木，并对爬树、采摘、攀枝花木、偷盗植物、破坏植物等行为及时制止。保安人员对于资产有看护义务，对于偷盗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

3.15. 保安人员自觉主动做好车辆有序、统一、分类停放管理。

3.16. 保安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夜间巡更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7. 保安人员应做好车棚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和动态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充电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8. 保安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维修巡查工作，自觉主动做好力所能及的维修工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的配合检修、排查等工作。

3.19. 保安在岗巡逻状态：精神振作，仪表整洁、言谈举止文明，不吸烟、吃零食、不背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不戴墨镜、不戴歪帽、不敞怀、服装无破损。

3.20. 有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明确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当突发涉医警情时，应急小组携带应急处置的警用防暴器械，器械包括：钢盔、防爆盾、钢叉、警棍等，有明确的涉医警情处置工作流程预案，应急小组还同时佩戴通讯联络工具，如对讲机和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有应急通讯录，保证指挥信息传达通畅；

3.21. 保安严格按照交接班制度交接，下一班提前 15 分钟到岗位上实地交接，做好交接记录，使下一班人员清楚了解上一班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重要情况。

3.22. 经常性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保安在应对溺水、火灾、人员突发疾病昏厥、停电、停水、洪涝、大雪、雷雨、地震等情况时反映灵敏，要将突发事件组织演练一次，并对演练情况及时总结，对演练薄弱环节组织专家进行专门培训。

注：其他详见学校门卫管理制度。

四、款项支付

4.1 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每个月支付一次。中标人按月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派驻到各学校的实际保安人数）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 15 日内将每个月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费用支付给中标人。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五、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每次付款前依据考核标准，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每月对已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基本服务费=当月服务费×90%

考核费用=当月服务费×10%

5.1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95—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基本服务费用+ [(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5.3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80—70(含 70 分)分之间的，当月支付金额为当月的基本服务费用。

5.4 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成绩在 70 以下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当月基本服务费扣除 20%。

5.5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履约期间，成交方发生连续 3 个月考核成绩为 7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及地点

6.1 服务期： 一年

6.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

7.1. 采购单位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7.2. 甲方可随时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的，甲方应在 3 天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日内及时整改，自甲方提出意见至乙方整改合格这一期间，甲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

八、其他要求





8.1 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8.2 合同期内，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如合同期内经劳动部门核查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属实的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3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员工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人员出现伤亡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采购方有权追责。

8.4 服务期间，确保选派的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协商，经采购人同意的，供应商可进行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不得更换；

8.5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人员安排，由乙方自行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计入此次报价中。

8.6 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费用在管理费中列支，投标报价应考虑此项费用，今后不单独结算。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特别约定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乙方因开具正式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进场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11.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11.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二、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知创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12.2.3.1、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00-JSQZ-C2025-0015号 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324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洞庭湖路87号203室

电话：0527-81180020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12.2.3.2、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C2025-0015

甲方：（买方）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

乙方：（卖方）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服务内容：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1.7 人员配备要求：保安人员共 17 名，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女性保安不超过 2 人），持有保安证，能胜任保安岗位工作，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水平，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有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退伍军人优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632400.00 元）

2.2 明细报价详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为预付款；余下服务费用由采购单位按季度支付。供应商按季度根据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的）费用开具合法票据，采购单位在接受供应商票据后 15 日内，按规定及时将上一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的）费用支付给供应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 人员组织及岗位职责

1.1 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1.2 熟悉学校环境，熟悉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

1.3 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工具；

1.4 当班时佩戴统一标志的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工具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遇有省市级及以上重要检查，要立岗服务，立岗姿势正确，身体挺直，双手背后，两腿呈跨立状，不准稍息呈倚状或其他姿势。

1.5 交接班制度完善，每班 12 小时，实行两班制，白班不低于 8 人在岗，夜班不低于 6 人在。交接班时按规范进行操作，对各种寄放物品进行认真交接，并有工作及交接记



录。

1.6 严把校门，按照学校和公司管理规定执行，按要求办理学生进出校门及校外人员和外来车辆进校。

1.7 防火防盗，处置突发事件，定期培训和演习，加强宣传，对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确保发生率为 0。

1.8 校内大件物品出门必须经过相关部门领导审核（含废旧物品），经领导同意后登记放行并上报工作群备案。

1.9 实行保安指定位置、严禁脱岗，保证 24 小时安排人员在岗，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必须认真热情地回答服务对象提出的各种问题。

1.10 制作保安工牌并上墙；

1.11 每周组织一次安保人员工作总结会；

2. 巡逻及岗位职责

2.1 白天不间断巡逻，夜间巡逻每小时一次。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及学校相关负责人，必要时采取正当防卫，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安全巡逻有记录有检查。

2.2 夜间巡逻时，应按规定携带照明装置、通信设备、防爆工具等相关装备器材。

2.3 巡逻人员必须熟悉安保区域的环境，掌握学校师生员工的人数及相貌，注意外来人员的流动，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相关负责人汇报。

2.4 检查夜间门窗关闭情况，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做好记录。

2.5 检查公共设施（包括门窗、消防通道等）是否完好或堵塞，发现设备、设施损坏等可疑情况，应立即查明并及时汇报。巡逻中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查明并报告。

2.6 遇到火警时立即报警，及时和消防监控室联系并向学校相关负责人员汇报；保护好现场，不得擅自处理。

2.7 发现破坏绿化等行为要及时制止。

2.8 巡逻时按照巡逻路线进行，密切留意周边情况，做到巡逻无死角。

2.9 巡逻岗保安应认真填写交接班登记本，记录当班时发生的重要事件，交接物品要清楚。

2.10 巡逻岗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巡逻，不得玩忽职守、脱岗、睡岗，不按时间进行



巡逻。

2.11 当电梯等设备有故障时，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夜间发生重大事件时立即报告值班教干。

2.12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交通、车辆管理

3.1 维持校内交通秩序，发现车辆乱停乱放的进行锁车并及时上报，发现偷盗车辆、破坏交通设施等现象及时制止。

3.2 做好地面、地下停车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进出与停放管理。

3.3 做好重大考试、阅卷、重大会议活动等外来车辆的引导与管理。

4. 保安人员交接班制度

4.1 准备接班的安保人员提前 10 分钟上班，先向上一班执勤人员了解岗位工作情况，以便明确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

4.2 交接班人员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4.3 交班人员须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交接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班本上，交接双方签名确认。

4.4 交班人员须将相关记录写清楚，并将相关记录本交给接班人员。

4.5 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位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4.6 如果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的问题的，应立即报告。

4.7 接班人员要整理好值班室内务，接班通知进行检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表》。

5 应对突发事件预案

5.1 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治安防范、大雪、大雨、停电、停水、火灾、爆炸、安全疏散以及其他应急等。

5.2 书面描述紧急事故救护组织职责，并让每位成员了解，周期性地反应训练；每年按消防要求组织反恐演练 2 次。

5.3 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设有求助与报警电话，24 小时有人值守；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接到火警、警情后，三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学校与警方。在遇到异常情况或学校紧急求助时，三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有安全防范措施，涉及人身



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并有防护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对大楼内外围边界、角落、车库、道路的照明设施加强维护，保持必要的照明。

6. 管理规范

- 6.1 严禁保安人员执勤着装不整齐，禁止着装佩带不全。
- 6.2 严禁保安人员当班时看阅书报小说，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6.3 严禁保安人员值班时打瞌睡或聚众聊天嬉闹。
- 6.4 严禁执勤时饮酒、吃零食或吸烟。
- 6.5 严禁交接班不清楚和值班记录登记不全，未经值班班长批准，不得随意调班。
- 6.6 严禁非法扣留他人证件及物品或接受礼品礼物。严禁安保人员，监守自盗，以权谋私。
- 6.7 严禁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中临阵脱逃、处理不及时、不果断或视之不理。
- 6.8 严禁违反安保器材、消防器材的操作规定。
- 6.9 严禁参加非法宗教活动，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

7. 服务、物资配置要求

- 7.1 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完成各项服务范围内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任务。
- 7.2 供应商按需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警用头盔、警棍、强光手电筒、催泪剂、钢叉等执勤设备，配备 2 辆专业巡逻电动车。设备所有权归成交人所有，采购人享有服务期内免费使用权，设备折旧费供应商自行考虑，履约期内需保证满足安保服务使用需求。
- 7.3 成交人进驻前一天，必须将以上设备进入办公区，缺一不可，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成交人进场，所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5
100
1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11.8 合同履行期满，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内部考核和培训制度

建立行之有效的聘用、内部考核、培训制度和奖惩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制度激发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为员工建立全面的培训制度定期为员工展开培训加强技能培养，为更好的服务加强项目组人员职业素养的提升。

14.1 采购人对成交人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详见安保服务考核细则），满分为 100 分。每月由采购人会同成交人进行考核，凡属成交人工作未达标，将对应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14.2 成交人安保工作要求做到每日自查，对查出的问题由成交人自行进行整改。

14.3 采购人将不定期不定时的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交由成交人整改，如整改后依然不能达标，将对应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14. 活动保障

每遇重大型节庆、会议、接待等的保障措施等，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并根据工作量和时间要求增加人员，确保按时完成甲方交办任务，此项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甲方不再另付费用。如乙方不配合，没有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

十五、惩罚机制

保安公司负责对安保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若安保人员未能按要求履行职责的，采购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保安公司进行相应处罚。

15.1 未能规范穿着，吸烟，在岗玩手机的罚款 50 元每人每次；

15.2 未按要求处理学生进出校门的罚款 100 元每人每次；

15.3 未按要求处理校外人员、校外车辆进校的罚款 100 元每人每次；

15.4 在学生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让学生离开学校的或未发现学生离开学校的罚款 500 元，并做开除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八、附件
八、附件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2.2.4.1、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您参与的“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评审完成，经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决定，由贵司中选，中选报价为¥473,760。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并按比选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比选单位：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江苏省 苏服采**
服务类网上商城

Tel: 400-000-9292
Web: <https://js.fw.gov.cn/>





12.2.4.2、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 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JSZC-321300-FW2025-00854 的 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473760 元。

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

1.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半年度支付，成交供应商按半年度实际发生的安保服务考核后费用开具发票，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

四、人员配备及要求

岗位	数量	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年龄 55 周岁以下，专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保安总队长），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
保安人员	11 人	男性保安年龄 55 周岁以下，女性保安年龄 50 周岁以下（女性保安不超过 2 人），南门、北门每班各 2 人在岗，3 班轮岗，2 人轮休。
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且能胜任岗位工作，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水平，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有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退伍军人优先。		



五、服务要求

(一) 人员组织

1. 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2. 熟悉学校环境,熟悉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
3. 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它必备的安全护卫工具;
4. 当班时佩戴通知标志的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工具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5. 交接班制度完善,并有工作及交接记录,每班 8 小时,实行三班制;
6. 组建保安义务队,定期培训和演习,加强防火宣传,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确保火灾发生率为 0;
7. 保证 24 小时安排人员在岗,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值班人员。

(二) 巡逻及岗位职责

1. 白天不间断巡逻,夜间巡逻每小时一次。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及学校相关负责人,必要时采取正当防卫,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安全巡逻有记录有检查。
2. 夜间巡逻时,应按规定携带照明装置、通信设备、防爆工具等相关装备器材。
3. 巡逻人员必须熟悉安保区域的环境,掌握学校的人数及相貌,注意外来人员的流动,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相关负责人汇报。
4. 检查夜间门窗关闭情况,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做好记录。
5. 检查公共设施(包括门窗、消防通道、围墙等)是否完好或堵塞,发现设备、设施损坏等可疑情况,应立即查明并及时汇报。巡逻中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可疑物品,要立即查明并报告。
6. 遇到火警时立即报警,及时和消防监控室联系并向学校相关负责人员汇报;保护好现场,不得擅自处理。
7. 发现破坏绿化等行为要及时制止。



8. 巡逻时按照巡逻路线进行，密切留意周边情况，做到巡逻无死角。

9. 巡逻岗保安应认真填写交接班登记本，记录当班时发生的重要事件，交接物品要清楚。

10. 巡逻岗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巡逻，不得玩忽职守、脱岗、睡岗，不按时间进行巡逻。

11.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交通、车辆管理

1. 维持交通秩序，发现车辆未上锁及乱停乱放进行通知或纠正，发现偷盗车辆、破坏交通设施等现象及时制止。

2. 做好地面、地下停车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进出与停放管理。

（四）门卫岗位职责

1. 交接班时按规范进行操作，对各种寄放物品进行认真交接。

2. 上岗期间必须认真热情地回答服务对象提出的各种问题。

3. 大件物品出门必须凭《物品出门证》，经核对无误后签字放行；人员进出实行登记制度。

4. 当电梯等设备有故障时，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夜间发生重大事件时立即报告值班教干。

5. 负责移动宣传牌和车库防洪沙袋管理。

（五）保安人员交接班制度

1. 准备接班的安保人员提前 10 分钟上班，先向上一班执勤人员了解岗位工作情况，以便明确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

2. 交接班人员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3. 交班人员须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交接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班本上，交接双方签名确认。

4. 交班人员须将相关记录写清楚，并将相关记录本交给接班人员。

5. 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位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6. 如果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的问题的，应立即报告。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7. 接班人员要整理好值班室内务，接班通知进行检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表》。

(六) 管理规范

1. 严禁保安人员执勤着装不整齐，禁止着装佩带不全。
2. 严禁保安人员当班时看阅书报小说，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严禁保安人员值班时打瞌睡或聚众聊天嬉闹。
4. 严禁执勤时饮酒、吃零食或吸烟。
5. 严禁交接班不清楚和值班记录登记不全，未经值班班长批准，不得随意调班。
6. 严禁非法扣留他人证件及物品或接受礼品礼物。严禁安保人员，监守自盗，以权谋私。
7. 严禁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中临阵脱逃、处理不及时、不果断或视之不理。
8. 严禁违反安保器材、消防器材的操作规定。
9. 严禁参加非法宗教活动，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

六、服务、设备、工具要求

1. 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完成各项服务范围内以及甲方安排的任务。
2. 乙方按需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警用头盔、警棍、强光手电筒、催泪剂、钢叉等执勤设备，费用含在成交总价中。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服务期内免费使用权，设备折旧费供应商自行考虑，履约期内需保证满足安保服务使用需求。
3. 乙方进驻前一天，必须将以上设备进入办公区，缺一不可，否则甲方将拒绝乙方进场，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应对突发事件预案

1. 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治安防范、大雪、大雨、停电、停水、火灾、爆炸、安全疏散以及其他应急等。
2. 书面描述紧急事故救护组织职责，并让每位成员了解，周期性地反应训练；每年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 2 次。
3. 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设有求助与报警电

一安
131



话，24 小时有人值守；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接到火警、警情后，三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学校与警方。在遇到异常情况或学校紧急求助时，三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有安全防范措施，涉及人身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并有防护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对大楼内外围边界、角落、车库、道路的照明设施加强维护，保持必要的照明。

八、其他要求

1. 履约期间，乙方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于宿迁市目前最低工资标准，即按《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宿人社发〔2024〕1 号）政策执行。如遇政策调整，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将直接从管理费中扣除支付。

2. 乙方须和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意外险（合计 12 人），投保率须达到 100%。保安人员在值勤中，因伤、致残甚至死亡所产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向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伤、残、死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公司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意外险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 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费用在管理费中列支，投标报价应考虑此项费用，今后不单独结算。

注：考核标准见附表



附表：

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1) 服务内容

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全面负责学校日常门卫管理、重点部位管理、治安巡逻，协助校园交通管理等，维持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等安全保卫工作等。

1. 全面负责学校日常门卫管理、治安巡逻，协助校园交通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校园治安稳定和政治稳定；

2. 在学校学生处等有关部门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 配合学校各职能部门及时处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案件；

4. 门卫、执勤点、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 抽调保安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6. 校园外来车辆、人员的检查登记工作，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对校园内各楼宇出入口进行开启与封闭；

7.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8. 校园公共区域的户外防火巡查、火灾事故的报警、施救及紧急处置工作。

9. 校园交通秩序及车辆停放指挥管理工作。

10. 校园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11.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安保执勤任务。

(2) 服务要求

1. 自行配备门卫值勤、安全巡逻所需的器材和通讯设备等。对执勤上岗的保安员配发符合标准的服装、标识证件、安保器械装备、通讯设备及其他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切实有需求的装备设备。

2. 按治安管理要求，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持保安证、身份证到学校学生处备案，并向辖区公安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向学校通报。

沭阳县教育局



3. 负责学校的门卫工作，按照学校门卫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4. 学校遇有重大活动或全校性的考试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按照校方要求执行，工作时应着统一服装及标志。

5.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6. 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7. 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及会客。

8. 为保安员提供所需水、电及工作用房；提供符合要求的装备等工作必要安排以及住宿等生活必要安排。

(3) 服务质量

能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规定提供保安服务。

(4) 保安人员工作量化考核评分细则

安保服务是学校安全保卫的一支主要力量，其人员管理和工作由保安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学校保卫处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1. 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考核原则，每月由学校保卫处对安保服务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考核内容

以本细则第一条（服务内容）、第二条内容（服务要求）为准。

3. 考核细则

保安服务的工作每月考核一次，以 100 分为基准分。连续三个月考核不满 80 分的，评定乙方安保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总体要求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1. 安全工作无小事，要求保安人员必须培训合格后上岗，保安员培训合格率须达到 100%，未培训合格上岗一个扣 5 分。

2. 乙方保安服务的负责人对宿迁市第一高级中学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自觉接受学校学生处的监督、指导，负责维护学校的整体利益和公共秩序，对学校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负直接责任。乙方保安服务负责人因故离开岗位须向保安队长请假，保安队长安排好其他保安履行职责，发现保安脱岗一次扣 2 分。

3. 上岗值勤人员要求着装整洁、标志齐全、姿态端正、不留胡子、不蓄长发、不允许穿拖鞋、手插兜、抽烟、吃东西，岗上不准聊天打闹。违者每人每次扣 0.5 分。

4. 上岗值勤人员上班时间饮酒或带酒气上班者，每人每次扣 1 分。

5. 上岗值勤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校园内遇见学校领导、老师要主动敬礼。不得和教职工冲突。

6. 各执勤点每天需做好值班、交接班记录，并保持值班区域内环境干净整洁。无交接班记录一次扣 1 分，环境不整洁每次扣 1 分。

(6) 巡逻

1. 巡逻队员每天必须坚持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逻检查、警戒，保证校园的安全。每天必须对参与巡逻的人员、时间、线路、存在问题、解决办法做详细登记，每漏一次扣 0.5 分。每组巡逻人员不少于 2 人，不足扣 1 分。

2. 巡逻人员对校园内的闲杂、可疑人员要认真进行盘查、询问并做好登记，对闲杂、可疑人员不进行盘查、询问和登记的，每次扣 1 分，教学楼等楼宇因巡逻不到位，致使闲杂、可疑人员进入，给学校安全造成隐患或事故的，每次扣 1 分。发生被盗事件一次扣 5 分，造成重大刑事案件一次扣 20 分。

3. 校园内出现公物损坏或损失的保安如未及时上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一次扣 2 分；经济损失在 5000 元—30000 元的一次扣 5 分；超出 30000 元的一次扣 10 分。

4. 巡逻班应加强对校园面上的巡逻力度和巡逻密度，履行岗位职责。校园公共区域出现打架斗殴等群体性事件 5 分钟内没有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的，每次扣 1 分；出现摆摊设点不清理、不盘查的，每起扣 1 分；校园面上出现违法、违规

沭阳县教育局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标语或宣传品，没有及时发现并报告的，每次扣 2 分。

5. 夜班校园面上出现群体性事件、火灾、火险、人员伤亡等重大情况未及时
发现或发现后不报告值班干部的，一次扣 5 分。

6. 巡逻人员发现犯罪现场要妥善处理，保护好原始状态，及时报告值班干部，
因措施不当致使犯罪现场被破坏的，按情节轻重扣 3—5 分。

(7) 门卫

1. 门卫值班人员须认真履行严查登记职责，认真盘查进出的车辆、人员，没
有通行证车辆必须严格登记。有重大物资、设备出校门时须认真检查，收取出门
条并认真登记备查，未认真履行盘查职责的，每次扣 2 分。

2. 门口出现交通拥堵、校园主干道、门卫区域内出现违规停放车辆等情况不
积极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每次扣 0.5 分，校内造成交通混乱的，每次扣 2 分。

3. 门口出现摆摊设点、发放宣传单、粘贴小广告、标语等有损学校形象的，
每次扣 1 分。

(8) 重点部位执勤点

1. 严守工作岗位，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并采取相应措施。违者每次扣 1 分。

2. 严格执行重点部位的管理制度，防止无规定证件（证明）的人员进入守卫
目标。违者每次扣 1 分。

3. 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查验重点部位出入人员的证件，并问明事由，严格
做好进出人员的登记手续（凭有效证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重点部位。违者每
次扣 2 分。

4. 提高警惕，注意观察出入人员的动态，发现可疑人员，要快速反应，迅速
给予盘查和控制。违者每次扣 2 分。

(9) 特殊情况和特殊任务

由于学校工作的多样性和保卫工作的特殊性，保卫工作所涉及各类考试、
培训、大型活动等安全保卫工作，均要求保卫工作万无一失，如因保卫人员失职
或履职不到位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考核人（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条款均为基本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九、违约责任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符合国家税收征管规定的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相关工作,并要求甲方及时拨付,甲方应支付每天不低于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违约金给乙方。

3. 因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相关文件、成果不进行审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停滞或取消的,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支付费用,未开展的工作,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每天不低于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扣减,如延迟超过 10 个自然日,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改正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比选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沭阳县 2025 年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专职安保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争议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吴培坤

联系电话：13485098083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何明

联系电话：15150759992

2025 年 7 月 14 日